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6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，112 年審裁字第 1036、168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692 號等裁定，分別以不具憲法重要性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等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上開各憲法法庭裁定均未考量聲請人之聲請具憲法重要性，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顯有所不當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